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2-028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4,014,9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丰乐种业 | 股票代码 | 00071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顾晓新 | 朱虹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 |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 | |
| 传真 | 0551-62239957 | 0551-62239957 | |
| 电话 | 0551-62239888 | 0551-62239916 | |
| 电子信箱 | gxx@fengle.com.cn | zh000713@sin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和农化、香料产业。种子产业主要产品有杂交水稻种子、杂交玉米种子、常规水稻种子、瓜菜种子、小麦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农化产业主要产品为农药、化肥系列;香料产业主要产品为天然薄荷系列、合成凉味剂。主要产品如下:

杂交水稻种子:丰两优香一号、深两优828、鹏优1269、嘉优中科13-1、嘉优中科6号、嘉优中科10号、丰两优晚三、丰两优3305、丰两优四号、两优5078、创两优茉莉占、桃优205、桃优314、C两优755、C两优919、潭两优83、陆两优4026、C两优919、内6优107、川优670、蓉优33、内香8518。

杂交玉米种子:陕科6号、陕科9号、丰乐365、丰乐303、丰乐520、丰乐378、丰乐399、丰乐720、NK718、宏育601、同玉609、同玉808、梦玉298、同玉606、同玉008、同玉18、同玉11、金玉509、秦奥23号、TK601、铁391、奥美95、同路928、同玉608、梦玉901、鑫乐969。

常规水稻种子:镇糯19号、镇糯29号、镇稻18号、润稻118、早糯5号、龙粳3001、龙粳3033、丰乐粳88、丰乐粳99。

小麦种子主要产品有:宁麦24、烟农1212、乐麦L598、乐麦207、良星99、泉麦890。

西瓜种子:西农八号、丰乐五号、新红宝、聚宝一号、丰乐腾龙、丰抗八号、早佳8424、中蜜1号;甜瓜种子:丰甜七号、甜香玉、青酥、羊角蜜

油菜种子:德新油96、德新油198、德新油88、德新油59、德新油53。

棉花种子:新陆早56号、新陆早53号、新陆中67号。

农化产品:农药系列包括原药类和制剂类,原药类产品主要有精喹禾灵、烟嘧磺隆、苯磺隆、精噁唑禾草灵,制剂类产品主要有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种衣剂;化肥系列产品主要有氨酸法系列复合肥、腐值酸复合肥料、过磷酸钙、高塔系列复合肥、掺混肥、磷精矿粉等。

香料产品:天然薄荷系列有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椒样薄荷油,合成凉味剂系列有WS-23、WS-3。

(2)种子行业发展状况

"科技兴农,种子先行",种子是农业生产的芯片。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打好种子翻身仗",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在自己手中。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将生物育种产业纳入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强调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种子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种子同质化严重的困境正在逐步扭转。生物育种技术的提升有望加速行业集中,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显现,通过将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种业综合竞争力。

(3)农药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但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企业存在技术装备水平落后和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的问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农药政策的调整,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升级,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提升和产业集中。有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力逐渐凸显。同时,农药行业产品结构逐步优化,产品向绿色环保、高效、低毒方向发展。农药行业上游是石化行业,报告期内,化工原料受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开工不足产能下降,造成市场短缺;但下游农林牧渔行业对农药的需求仍然旺盛,农药产品需求量增大。

(4)化肥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高度重视,粮食种植积极性不断增加,拉动化肥消费市场的需求扩大。目前,化肥企业规模和水平良莠不齐,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化肥行业转型势在必行,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提升化肥复合化率和施肥效率,推进绿色发展。报告期内,化肥行业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推动化肥成本上升。下游农业产业处于周期性上行的趋势,化肥供应需求量增大,化肥产品价格上涨。

(5)香料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食品饮料、日化等下游行业对香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国香料的需求和供给规模不断扩大,日益成为重要的区域性乃至全球香料市场之一;香料产业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受国际贸易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增加了产成品市场价格的不稳定性。

(6)公司地位

公司是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农业农村部企业扶优重点对象,入选种业"领军企业团队""强优势阵型",是国家重点扶优种企第一梯队。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西瓜甜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丰乐农化为国家农药骨干企业、安徽省农药龙头企业、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名列行业前50强;丰乐香料集香料研发、加工、贸易为一体,是中国著名的天然薄荷和合成凉味剂生产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2,713,568,456.91 | 2,656,602,166.06 | 2.14% | 2,604,454,27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77,941,693.85 | 1,713,493,464.28 | 9.60% | 1,695,816,746.35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2,617,242,367.84 | 2,456,598,310.13 | 6.54% | 2,403,955,879.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992,849.45 | 50,404,764.44 | 263.05% | 57,228,86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913,965.66 | 21,851,571.45 | 91.81% | 43,020,583.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269,518.94 | 199,476,257.59 | -61.26% | 131,969,391.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80 | 0.0821 | 262.97% | 0.13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80 | 0.0821 | 262.97% | 0.13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9% | 2.95% | 7.24% | 3.5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29,401,208.38 | 73,274,503.42 | 498,050,094.06 | 757,076,561.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736,211.56 | 7,230,536.79 | -28,114,958.69 | 190,141,059.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673,006.36 | 6,846,662.39 | -32,552,221.49 | 55,946,51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263,991.63 | 70,154,450.38 | 65,117,587.23 | 91,261,472.9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5,22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4,3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24% | 179,542,902 | 0 | | |
| 朱黎辉 | 境内自然人 | 1.29% | 7,919,355 | 7,919,355 | | |
| 任正鹏 | 境内自然人 | 1.17% | 7,177,755 | 7,174,555 | 质押 | 7,177,600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7% | 7,172,326 | 0 | | |
| 申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1.03% | 6,335,483 | 6,335,483 | | |
| 张安春 | 境内自然人 | 0.73% | 4,487,909 | 4,487,909 | | |
| 李满库 | 境内自然人 | 0.60% | 3,685,281 | 3,685,281 | | |
| 戴飞 | 境内自然人 | 0.47% | 2,890,310 | 0 | | |
| 王统新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541,574 | 2,541,574 | | |
| 任红梅 | 境内自然人 | 0.39% | 2,376,370 | 2,376,37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朱黎辉、任正鹏、张安春、任红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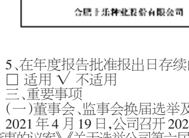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二)丰乐农化投资建设年产2400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投资建设年产2400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丰乐农化投资5,112万元建设年产2400吨原药扩产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乐农化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5号公告。

(三)对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增资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增资10,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丰乐农化注册资本由25,5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乐农化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3、046、053号公告。

(四)关于公司土地收储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4号土地面积为67,20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已收到市土储中心支付的全部土地收购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3、045、050、052、060、064号公告。

(五)"三供一业"物业分离移交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物业分离移交的议案》,将职工家属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物业管理职能向属地政府移交划转并实施维修改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稳步有序开展。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63号公告。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27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分别以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内容详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4,014,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80,299.60元(含税)。

内容详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底,公司财务和相关部门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408.7万元。

内容详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包括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并购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相关决议日有效。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均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根据其业务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同意2022年度继续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为丰乐农化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融资担保,为丰乐香料提供最高额12,000万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相关决议日止。

内容详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按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内容详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2-036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1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7.00 |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8.00 |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应在2022年5月10日下午17:00点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5月10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713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31283

联 系 人:顾晓新、朱虹

电话:(0551)62239888、62239916

传真:(0551)62239957

电子邮箱:fengle000713@sina.cn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3",投票简称为"丰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1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 |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8.00 | 《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40%

投资起始日:2022年4月19日

投资到期日:2022年8月3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含本次购买):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1 | 建设银行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40000 | 2021年4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3.9% | 已到期 |
| 2 | 南京银行 |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期40号90天 | 20000 | 2021年9月28日 | 2021年12月2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0% | 已到期 |
| 3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 | 20000 | 2022年1月19日 | 2022年3月31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 | 已到期 |
| 4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 | 20000 | 2022年4月19日 | 2022年8月31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40%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4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3,846,575.34元。

2、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期40号90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800,000.00元。

3、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361,643.84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13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因原冻结期限届满解除冻结后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冻结申请人 |
|---|---|---|---|---|---|---|---|
|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45,600,000 | 17.38% | 5.26% | 2019-4-17 | 2022-4-16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30,000,000 | 11.43% | 3.46% | 2019-4-17 | 2022-4-16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1,000,000 | 0.38% | 0.12% | 2019-4-17 | 2022-4-16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76,600,000 | 29.19% | 8.83% | | | |

本次台海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目前因上述冻结股票冻结期限届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冻结期限逾期的相应自动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45,600,000 | 17.38% | 5.26% | 2022-4-18 | 2025-4-17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生效 |
| | | 30,000,000 | 11.43% | 3.46% | 2022-4-18 | 2025-4-17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生效 |
| | | 1,000,000 | 0.38% | 0.12% | 2022-4-18 | 2025-4-17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生效 |
| 合计 | | 76,600,000 | 29.19% | 8.83% | | | | |

因台海集团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未予解除,故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第一轮候顺位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首封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后,自动予以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同一笔逾期质押业务的后续进展,不存在新增股份冻结情况。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58,810,400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98.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62,436,8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 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2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4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经核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价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3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于2019年4月9日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7名投资者以28.4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53,16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 序号 | 获配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限售期(月) |
|---|---|---|---|
| 1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91,549 | 12 |
| 2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91,549 | 12 |
| 3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5,281,690 | 12 |
| 4 |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91,549 | 12 |
| 5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49,295 | 12 |
| 6 |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16,901 | 12 |
| 7 |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730,633 | 36 |
| 合计 | | 28,653,166 | –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除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于2020年4月24日届满,上述股东持有的22,922,533股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上市流通。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5,730,633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8632%,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4%,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于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99,408,91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担保等行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3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9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1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730,633 | 5,730,633 | 0.8194% |
| 合计 | | | 5,730,633 | 5,730,633 | 0.8194% |

5、上述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的5,730,633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 股份数(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0,920,016 | 4.42% | -5,730,633 | 25,189,383 | 3.60% |
| 高管锁定股 | 543,883 | 0.08% | | 543,883 | 0.08% |
| 首发后限售股 | 5,730,633 | 0.82% | -5,730,633 | 0 | 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4,645,500 | 3.52% | | 24,645,500 | 3.52%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68,488,902 | 95.58% | 5,730,633 | 674,219,535 | 96.40% |
| 三、股份总数 | 699,408,918 | 100.00% | | 699,408,918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1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目前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不如预期,公司已多次召集会议对当前工作进度及有关安排做出研判,预计在原定的2022年4月26日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存在一定困难,公司仍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与披露工作。如果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导致资金短缺日益加剧,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2-020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12 |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石门湖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安庆市水运通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满足周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营运综合能力;促进怀宁上峰物资流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与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石门湖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安庆市水运通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满足周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营运综合能力;促进怀宁上峰物资流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与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扬")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石门湖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广济圩路9号五里庙新港区

法定代表人:张小伟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849677994

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物流服务及信息咨询、物流方案优化和设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石门湖项目")。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甲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四)合资公司的融资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到位外,甲乙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或由合资公司对外融资,并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股权的转让和质押

1)合资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持有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

(六)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甲方在其委派的董事人选中推荐,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在董事会表决时与其他董事享有同样权利。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人员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在其委派的监事人选中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监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在监事会表决时与其他监事享有同样权利。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推荐1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经表决不同意提名人选的,由有权推荐方另行向董事会推荐合适人选。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报经决策机构批准后,由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石门湖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安庆市水运通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满足周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公司与合作方达成一致,拟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

(二)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系继续石门湖港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需要承接该项目的备案、初步设计等前期已审批的手续并继续推进项目报批和投资建设有关事宜,存在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前述石门湖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手续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营运综合能力,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物资流通、降本增效、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0日